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湖北金控租赁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报告

众环专字（2026）2700237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清算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1
清算事项说明	2



清算审计报告

众环专字(2026)2700237号

天风-湖北金控租赁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附注二所述的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天风-湖北金控租赁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包括2026年2月26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27日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表、清算事项说明和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风-湖北金控租赁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一、专项计划管理人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清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清算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风-湖北金控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清算事项说明附注二所述的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6 年 2 月 26 日天风-湖北金控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期间的清算损益及负债清偿状况。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天风-湖北金控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仅用于清算目的，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英强

马英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晓培

刘晓培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3日

天风-湖北金控租赁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终止日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天风-湖北金控租赁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计划终止日（2026年2月26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09,693.02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709,693.02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赎回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投资咨询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税收		242.79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242.79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709,450.23
持有人权益合计		709,450.23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709,693.02

天风-湖北金控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1、专项计划概况

天风-湖北金控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由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为专项计划的托管人,湖北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控租赁”)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登记托管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设立,已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 A1 档、优先级 A2 档、优先级 B 档和次级四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预期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 (亿元)
144062	宏泰 1A1	2024/3/22	2024/11/26	2.50%	2.10
144063	宏泰 1A2	2024/3/22	2025/11/26	2.70%	1.80
144064	宏泰 1A3	2024/3/22	2026/8/26	3.00%	0.65
144065	宏泰 1 次	2024/3/22	2028/5/26		0.30
合计					4.85

根据《天风-湖北金控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天风-湖北金控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4.85 亿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10 亿元,占比为 43.30%;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80 亿元,占比为 37.11%;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0.65 亿元,占比为 13.4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0.30 亿元,占比为 6.19%。截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管理人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收到“天风-湖北金控租赁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人民币 485,000,000.00 元。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湖北金控租赁全额认购。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 2226 号验资报告。

2、清算原因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已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兑付完毕,且同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根据《天风-湖北金控租赁 1 期资产支

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专项计划终止，终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

3、清算起始日及清算期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为本专项计划的终止日，专项计划的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的清算期间，清算组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方案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清算开始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709,693.02 元，清算期间收到存款利息 247.71 元，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退款 0.03 元，支付增值税费 242.79 元，支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 7,200.00 元，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持有人返还专项计划资金 702,197.97 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300.00 元。

2、负债处置情况

清算开始日应付税收 242.79 元，清算期间支付增值税费 242.79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税收为人民币 0.00 元。

3、持有人权益情况

本专项计划持有人权益清算开始日为人民币 709,450.23 元，清算结束日持有人权益为 300.00 元。

四、清算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共发生清算净收益为人民币-6,952.26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清算期间数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1、存款利息收入	247.71
2、其他收入	0.03
清算收入小计	247.74
二、清算费用	
1、审计费	7,200.00
清算费用小计	7,200.00
三、本期清算净收益	-6,952.26
四、从持有人权益转入	709,450.23
五、向持有人返还剩余资金及资产	702,197.97
累计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300.00

五、清算结束日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清算结束日），专项计划银行存款余额为 300.00 元，根据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扣除其他可能承担的清算费用后，后续专项计划账户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及剩余资金，将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马英强 130100090010

证书编号: 13010009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马英强
 Full name: Ma Ying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4-07-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72506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7 日

同文湖南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行
 同文湖南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行
 2017.8.11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刘晓培 110101300479

姓名 Full name 刘晓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8119870912764X



证书编号: 1101013004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